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以下简称前次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是否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该事项包括两个子议案：1.《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2.《关于暂不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最终，子议案2经表决通过。

更正事项：

前次公告关于未获通过的子议案1的内容表述不恰当，现予以更

正。

更正前内容：

子议案 1：《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表决统计：同意 0 票，反对 7 票，弃权 2 票，表决结果：未通过。

鉴于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截至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尽管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罗一鸣女士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嫌违规的情形，但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子议案 1 投同意票的董事认为，北京泰跃具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和提出提案的资格，且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名的董事和独立候选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应当将北京泰跃的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内容：

子议案 1：《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表决统计：同意 0 票，反对 7 票，弃权 2 票，表决结果：未通过。

子议案 1 的议案内容为：鉴于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截至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尽管依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罗一鸣女士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嫌违规的情形，但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泰跃具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出提案的资格，且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名的董事和独立候选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应当将北京泰跃的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该子议案 1 经表决未获通过，对子议案 1 和上述内容无董事投同意票。

董事会结论意见的重述：

董事会根据子议案 1 和子议案 2 的表决结果，就《关于是否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的议案》形成以下结论意见：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截至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尽管北京泰跃具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案人资格，其提案内容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暂不接受北京泰跃提出的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均已消除前，不接受北京泰跃提出的任何提案和临时提案。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后，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均已消除，北京泰跃可以随时依法向公司董

事会提出提案或者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